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第二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70002-GTZB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②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③ = ① × ②	备注
1	南宁市西乡塘区第二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p>一、项目总体要求</p> <p>项目内容主要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指在库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卫健局和公安部门已录入信息系统的精神障碍患者。以下简称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其社会适应能力、恢复其职业能力等为目标，向服务对象提供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日间休息等服务，为具备条件且愿意参与社区志愿活动的服务对象创造条件，提供志愿活动服务。</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1. 登记康复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0 人，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少于 700 人，居家康复不少于 300 人，每人每年 12 次，举办宣传活动每年每个站点不少于 5 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人，政策宣传不少于 2150 人次，登记康复服务对象中接受规范性服务率达 70%以上（即不少于 700 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精康服务达 80%以上；每个康复驿站每周开展恒常服务 1-3 次；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成员）对精康服务政策知晓率达到 60%。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不低于 20 小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对象少于以上标准，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服务对象康复目标：通过对服务对象提供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规范性服务，让服务对象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明显提高，服务对象及家庭照料者接受专业的意识和意愿显著增强。促进服务对象的社会融入，提升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幸福感。</p>	项	1	3150000.00	3150000.00	

三、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服务点：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函〔2025〕156号要求，规划西乡塘区康复驿站站点，具体要求如下：

（一）延续“中心+站点”布局架构，推进城区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和8个康复驿站的规范化运营。具体点位暂定如下：

城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示范点），设在南宁市残疾人联合会（西乡塘区北湖北路42号）；（1）金陵镇康复驿站：金陵镇银海路1号一楼；（2）双定镇康复驿站：双定镇敬老院；（3）坛洛镇康复驿站：坛洛镇敬老院；（4）石埠街道康复驿站：石埠街道办石埠社区居委会；（5）安吉街道康复驿站：安吉真情养老服务中心；（6）华强街道和新阳街道康复驿站：龙腾路68号福满花园2栋；（7）衡阳街道和北湖街道康复驿站：唐山路38号9栋2楼（日间照料中心）；（8）上尧街道和西乡塘街道康复驿站：西乡塘街道办西乡塘社区居委会。

3. 服务站点其他要求：

（1）应设立并公布服务监督投诉方式；

（2）应在公共区域安置监控摄像头，录像保存应不低于30天；

（3）场所应符合消防、住建相关要求，并设立防暴器具等安全防护设备；

（4）服务场所工作日必须开放，开放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开放时间段接受服务对象到服务点参加和自行筹备活动，做好服务对象的往来记录和签到。

（二）康复服务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对西乡塘区范围内不少于1000名精神障碍患者或精神残疾人进行康复登记，列为登记康复服务对象，对登记康复服务对象中不少于700人（不低

	<p>于 7000 人次)开展规范服务；为 300 人患者/家属提供上门居家康复服务，提供各类规范性服务(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流程：</p> <p>1. 确认登记建档：对个人自愿申请、医疗卫生机构协助申请或其他主体协助提出申请进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申请人（病情稳定、经过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评估可以转入社区康复、无肇事肇祸风险且有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中标人应安排申请人（精神障碍患者）填写《基本情况登记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确认登记、1 人 1 档建档。</p> <p>2. 进行初期状态评估：应对登记康复服务对象进行初期状态评估，建立《登记康复对象初期状态评估表》，对评估后需进行规范康复服务的人员需签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协议》。</p> <p>3. 进行规范性康复服务。</p> <p>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对登记康复对象中进行规范服务的服务对象进行规范性康复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p> <p>（1）基线评估：必须对进行规范性康复服务的对象进行 1 人 1 档建档，组织服务团队与其及监护人进行面谈，收集资料并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表》、《社会功能缺陷筛查量表（SDSS）》。</p> <p>（2）制定个人康复计划和流程：根据基线评估结果和服务对象意愿，在 1 周内，制定个性化规范服务康复计划和流程，并开展提供针对性康复服务。个性化规范服务康复计划中提供的规范性服务类别应为“3+N”模式。其中“3”是必须提供的 3 种基础性规</p>					
--	--	--	--	--	--	--

	<p>范服务：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生活技能训练。</p> <p>“N”为根据患者需求制定的规范服务，包含：躯体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家庭支持、心理治疗和康复。</p> <p>(3) 阶段性过程评估：每3个月，中标人应组织服务团队对患者进行阶段性评估，填写《心理社交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表》、《社会功能缺陷筛查量表（SDSS）》，回顾总结前阶段康复情况。根据评估情况，对康复训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的患者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对康复训练效果不理想者，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p> <p>(4) 康复评估：应对康复良好的服务对象进行专业的康复评估，填写患者《康复评估表》，服务对象经康复评估后可离开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回归社会。</p> <p>(5) 结案：康复对象处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精康服务承接机构应当进行结案处理并进行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实现就业或者辅助性就业； ②病情复发转介至医疗卫生机构治疗； ③康复对象已基本康复，可在社区正常生活； ④需转异地或者其他社区康复机构； ⑤康复对象主动申请退出服务； ⑥康复对象连续1年以上不参加社区康复服务。 <p>(6) 定期回访：中标人应定期对完成规范性康复服务对象进行定期回访，回访周期应在结束康复服务后第1个月、第6个月进行2次回访。</p> <p>4. 提供转介服务：建立转介登记机制。收集、整合和共享政法委、卫健局、残联等个人等康复需求信息，创建转介流程规范，构建“医院-康复机构”双向转介机制。</p> <p>(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精康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民发〔2023〕70号）对精康服务对</p>				
--	---	--	--	--	--

象进行转介服务和管理。

(2) 中标人在进行康复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对象病情变化，工作人员与监护人随时沟通信息，必要时转介至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治疗。服务对象康复活动中突发紧急情况，工作人员要通知家属并做好急救及转诊工作。服务对象缺席康复活动时，工作人员要及时了解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5. 提供就业转介服务：康复对象已具备就业能力有就业意愿的, 通过链接就业资源，推荐就业或者辅助性就业。

(三) 人员配置要求：

该项目须配备一支以社会工作者、精神科医护为核心，以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康复师为重要专业力量的综合服务团队。中标人须在项目正式实施后配备不少 42 名服务人员，其中专业人才不少于 20 名，人员配置如下：

(1) 中标人须在项目正式实施后项目配备 2 名项目主管。

(2) 每个康复驿站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社工（其中 1 名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社会工作者资质，按照至少 1:50 的比例配备项目专职社工，至少配有 16 名及以上专职社会工作者。

(3) 其他专业人员。该项目须配备不少于 24 名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每个康复驿站至少配有 3 名全职或兼职医护人员（1 名医生、1 名护士、1 名心理咨询师）。

▲（四）社区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面向学校或村(社区)举办普及精神心理科普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预防心理问题，提高大众对精神障碍的科学认识，关注与接纳精神康复者。举办宣传活动每年每个站点不少于 5 场每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人。提供宣传活动现场“水印图片+视频”进行佐证。

(五) 资源链接服务:

中标人应积极对接各部门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生活、教育、住房、就业、医疗等相关社会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及时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及其所在家庭负担。

(六) 志愿者服务:

中标人应组建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人数不少于20人;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60人次并形成志愿服务记录。

▲ (七) 其他服务要求:

1. 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中标人应每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月度报告,半年进行半年度报告,每年形成年度报告并将相应报告报送采购人。

2. 工作台账:精康服务机构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康复服务对象信息档案,档案要体现服务全过程,突出服务对象康复前后变化。开展活动、上门服务要有服务对象(或对象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签字。档案扫描留存备查,每月末将工作台账上报至采购人。

3. 视频宣传:将入户、康复训练指导、特色活动、工作坊或个案等进行小视频记录和宣传,项目结束时完成一个整体成果展示短片。拍摄视频需获得服务对象同意。开通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栏并发布有效宣传不少于20次。

4. 信息稿件:至少完成3篇图文信息稿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5. 理论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完成1篇不少于5000字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的建议性或者成效性文章或论文、案例,对推动当地精康融合行动提供可行性的工作措施及工作建议参考。

6. 项目成效总结展示:项目结项后将进行项目总结,提炼服务品牌和服务模式,并形成成效总结报告。

7. 纸质宣传材料:设计印发项目宣传海报、折页

以及相关周边，例如环保袋、笔记本、小折扇等，以实际情况配备。

▲四、规范服务质量、效果评估

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会组织人员对服务站点进行每季度一督查；采购人会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委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日常项目质量监督和为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评估；采购人会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开展项目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项目中期、末期的项目服务质量、效果评估。

项目实施效果评定依据：60%接受规范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精神状况得到改善、60%接受规范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生活能力得到提升、50%规范性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升、在机构（站点）内接受规范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10%。

具体项目评估结果以项目服务实施效果作为评定依据，项目评估结果作为该项目验收是否合格的判定依据。

▲五、服务经费使用

1. 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项目人员(含志愿者)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精康服务信息化数据平台费用、承接机构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宣传资料印制、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支出。

2.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为服务对象进行康复评估所产生的费用；服务人员集中培训费用；服务人员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误餐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必要的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网络通讯、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

3. 精康服务信息化数据平台费用：用于信息化手段进行服务过程记录的信息系统，每年不超过2万

元。

4. 康复站点服务场地由采购人选定，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如果中标人对场地位置达不到服务要求，中标人另行选点并支付费用。中标人须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民函〔2025〕156号文中康复驿站建设参考标准自行设施配备、规划、布置。

5. 项目实施所需要费用应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相适应，编算项目服务经费额度应合理、适度，并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取得较好效果。

6. 第三方评估由采购人确定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实施。

▲六、项目其他要求

1. 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要注重收集不同地域服务对象的需求，并进行相应的现状调研和分析。同时，从需求导向出发，因地制宜设计相应的服务模式并投入使用。预计在项目结项前，总结出西乡塘区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精神障碍人士的现状及需求分析报告，并整理归纳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不同的模式，为有本土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的模式，扩大西乡塘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推动力和影响力。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中侧重评价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指标。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结算购买服务资金的重要依据。

3. 中标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日期：2026年2月10日